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鶴鵬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鶴鵬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朱鶴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便為本案之傷害犯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概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雙方衝突之過程與起因、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能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、雙方事後未能達成和解、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及告訴人吳德威所受傷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論罪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59號

被 告 朱鶴鵬 男 7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鶴鵬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上午9時56分許，在其所搭乘之公車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因細故與另一乘客吳德威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吳德威，致吳德威受有左臉頰擦挫傷及抓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德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鶴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吳德威發生爭執之事

01

		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打告訴人，是告訴人以手機拍我，我要伸手去撥手機等語。
2	告訴人吳德威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公車上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及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4	志銘小兒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	佐證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朱鶴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7

檢察官 劉 玉 書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0

書記官 林 敬 展

11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

附記事項：

18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19
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20
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21
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